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
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
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0年3月23日至4月3日，纽约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 案修改稿

主席的说明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正根据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目的是审议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并拟订这一文书的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第 [72/249](#) 号决议，第 1 段)。
2. 谈判应处理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中确定的专题，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全部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惠益分享问题，以及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估和能力建设及海洋技术转让等措施(同上，第 2 段)。
3. 政府间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应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该进程及其结果不应损害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同上，第 6 和 7 段)。



4. 作为编写该文书初稿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在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与会者根据主席协助讨论的文件(A/CONF.232/2018/3)，讨论了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中确定的专题和一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同时铭记与筹备委员会报告(A/AC.287/2017/PC.4/2)第三.A 和 B 节有关的建议，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编制的其他材料。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在主席协助谈判文件(A/CONF.232/2019/1)所载想法和建议的基础上再次进行了讨论，该文件旨在促进基于案文的谈判，并包括条约用语以及关于一揽子事项中四个要素和一些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备选方案。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政府间会议主席编写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A/CONF.232/2019/6)。在第三届会议结束时，与会者请主席编写一份协定案文草案修改稿，其中将考虑到在第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并请主席考虑各代表团提出并载于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印发的各种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建议。

5. 本说明附件载有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修改稿。该草案由政府间会议主席根据上述要求编写。为便利审议协定案文草案修改稿，还向各代表团提供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对协定案文草案所作的修改以粗体、下划线或删除线的形式体现，供各代表团参考。

6. 协定案文草案修改稿中所作修改主要侧重于尽可能精简案文，包括取消某些备选案文。还纳入了一些文本编辑方面的改动。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在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提出的案文建议，纳入了得到不同代表团一定程度支持的想法，尽管各代表团提出的确切案文表述可能并不总是得到采用。偶尔会提出新的措辞，力图找到推进的办法。

7. 方括号用来说明以下情形：(a) 在一个条款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可替换的备选案文；(b)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某个条款内或整个条款“无案文”这一选择。不过，没有方括号并不意味着在某条款所反映的想法或具体措词上达成一致。同样，未作修改的案文不应被理解为对未修改案文达成了一致。

8. 协定案文草案修改稿的结构与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的协定案文草案基本保持不变，尽管某些段落的位置有所改变。已适当注意到在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调整协定案文草案结构的建议，协定案文草案修改稿的结构不损害今后文书的最后结构。其内容也不损害任何代表团在所提及任何事项上持有的立场，并且不排除审议未列入本文件的事项。

9. 协定案文草案修改稿的目的是让各代表团能够进行盘点并促进在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的谈判中取得进一步进展。鼓励各代表团结结合编入第三届会议结束时印发的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建议，研究本案文草案修改稿，以审议是否可能就具体条款达成一致，以及是否可能会为了达成一致而提出其他建议。在这方面，十分鼓励各代表团相互协商，以期尽可能提出经整合的建议。

10. 邀请各代表团自1月2日起，至迟于2月3日向秘书处(doalos@un.org)提交案文建议，供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在这一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建议汇编将由秘书处在第四届会议开幕之前在政府间会议网站(www.un.org/bbnj)上公布。在第三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建议因业已包括在上文所述案文建议汇编之中，不需要重新提交。代表团还可以在第四届会议期间提交建议。

附件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修改稿

序言

本协定各缔约国，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相关条款，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公约》所载之权利、义务和利益的平衡；

强调指出，需要一个全面的全球制度，以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希望代表后世后代担任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守护者，

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希望促进可持续发展，

渴望实现普遍参与，

兹商定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用语

为本协定的目的：

- [1. 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获取”指收集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原地、异地[以及通过电脑模拟方式][[以及][作为数字序列信息][作为遗传序列数据]]获取的海洋遗传资源]。]
2. “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指一国对其进行有效控制或行使管辖权的活动。
3. “划区管理工具”指为某一划定地理界限的区域采用的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通过这一工具对一个或多个部门或活动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并提供比周围地区更高程度的保护]。
4.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指公海和“区域”。
5. “《公约》”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6. “累积影响”指包括过去、目前或可合理预见的活动在内的不同活动或随着时间推移重复类似活动对相同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有关影响。]
- [7. 备选案文 1. “环境影响评估”指评价[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造成影响的]]活动的环境影响的进程[，[除其他外]同时考虑到[社会经济、][社会和经济]、文化和人类健康方面的相互关联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 [7. 备选案文 2. “环境影响评估”指评估计划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由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进程。]
- [8. “海洋遗传材料”指来自海洋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 [9. 备选案文 1. “海洋遗传资源”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发现或]源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来自海洋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其遗传和生物化学特性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材料。]
- [9. 备选案文 2. “海洋遗传资源”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海洋遗传材料。]
10. “海洋保护区”指一个划定地理界限、为达到特定[长期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而指定和管理的[并提供比周围地区更高程度保护的]海区。
- [11. “海洋技术”指以方便用户的格式提供的关于海洋科学及有关海上业务和服务的信息和数据；手册、准则、衡量标准、水准、参考材料；取样和方法设备；观测设施和设备(如遥感设备、浮标、验潮仪、船上和其他手段的海洋观测)；原地和实验室观测、分析和实验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软件，包括模型和建模技术；与海洋科学研究和观测有关的专长、知识、技能、技术、科学和法律专门技能和分析方法。]
12. (a) “缔约国”指同意受本协定拘束而本协定对其生效的国家。
- (b) 本协定比照适用于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以下实体：
- (一) 《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c)、(d)和(e)项提到的任何实体，和
- (二) 被称为《公约》附件九第一条所定义的“国际组织”的任何实体，但须符合第 67 条的规定，在这种程度上，“缔约国”指这些实体。
- [13. “战略环境评估”指对可能的环境影响(包括健康影响)的评价，包括确定环境报告的范围和编写环境报告，进行公共参与和协商，以及在计划或方案中考虑到环境报告以及公众参与和协商成果。]
- [14. “海洋技术转让”指转让创造和使用知识所需的仪器、设备、船只、程序和方法，以便更好地研究和了解自然和海洋资源。]

[15. “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指进行海洋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的研究和发展[，以及开发此种资源]。]

第 2 条

一般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 3 条

适用

1. 本协定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2. 本协定不适用于任何军舰、海军辅助船、为国家所拥有或经营并在当时只供政府非商业性服务之用的其他船只或飞机。不过，每个缔约国应采取不损害由其拥有或经营的此类船只或飞机的操作或操作能力的适当措施，确保这些船只或飞机的活动方式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符合本协定的规定。

第 4 条

本协定与《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1.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损害各国按照《公约》享有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本协定应参照《公约》的内容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予以解释和适用。
 2. 应根据《公约》尊重沿海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包括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管辖权。
 3. 在解释和适用本协定时[应尊重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权限，且]不应损害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
- [4. 本协定不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定的非缔约方与这些文书有关的法律地位。]

第 5 条

一般[原则][和][办法]

为实现本协定的宗旨，缔约国应遵循下列各项：

[(a) 不倒退原则；]

[(b) [“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考虑到[原则上]应由污染者承担治理污染费用的方针，同时适当顾及公众利益和避免使国际贸易和投资发生扭曲，努力促进环境成本内部化和各种经济手段的采用]；]

[(c)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

[(d) 公平原则；]

(e) 预防性 [原则] [办法];

(f) 生态系统办法;

[(g) 综合办法;]

(h) 一种建立生态系统抵御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的能力和恢复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办法;

(i) 利用现有最佳[科学][科学资料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

(j) 不直接或间接将损害或危险从一个区域转移到另一个区域, 且不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

第 6 条 国际合作

1. 各缔约国应依照本协定合作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包括为此在实现本协定宗旨的过程中加强和增进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及其成员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它们的合作。

2. 为支持本协定的宗旨,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 并促进海洋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3. 各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合作建立新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第二部分 海洋遗传资源, 包括惠益分享问题

第 7 条 目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a) 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因[收集][获取][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b) 培养发展中缔约国,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收集][获取]和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能力;]

[(c) 促进知识生成和技术创新, 包括根据《公约》促进和便利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d) 促进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前提是保障一切合法利益, 除其他外包括海洋技术拥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 8 条 适用]

1. 本[部分][协定]的规定应适用于：

[(a)海洋遗传资源， 只要是为了对其遗传特性进行研究而收集；]

(b) 原地[收集][获取]、 [和]异地[以及通过电脑模拟方式][以及][作为数字序列信息][作为遗传序列数据]] [获取]的海洋遗传资源[及其利用]；

[(c) 衍生物。]]

2. 本[部分][协定]的规定不应适用于：

[(a) 将鱼类和其他生物资源用作商品。]

[(b) 异地[或通过电脑模拟方式] [[以及] [作为数字序列信息][作为遗传序列数据]]获取的海洋遗传资源[及其利用]；]

[(c) 衍生物；]

[(d) 海洋科学研究。]]

3. 本协定的规定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原地[收集][获取]、 [和]异地[以及通过电脑模拟方式][以及][作为数字序列信息][作为遗传序列数据]] [获取]的海洋遗传资源[及其利用]， 包括在协定生效之前原地[收集][获取]、 但在协定生效之后异地或[通过电脑模拟方式][以及][作为数字序列信息][作为遗传序列数据]]获取[或在协定生效之后加以利用]的海洋遗传资源。]

[第 9 条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

1. 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可由所有缔约国及其自然人或法人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开展。]

2. 如果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也发现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 关于上述资源的活动应适当顾及其管辖范围内发现此类资源的任何沿海国的权利及合法利益。]

3. 任何国家不应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 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应将上述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 任何此类主权和主权权利的主张或行使[， 或此类据为己有的行为]， 均应不予承认。]

4.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应造福于全人类， 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内陆发展中国家、 地理不利国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非洲沿海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5. 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应完全出于和平目的进行。]

[第 10 条 [收集][和][获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

[1. 原地[收集][获取]属于本部分范围内的海洋遗传资源须[备选案文 1. 向秘书处发出[事先][和][出海考察后]通知[，通知中应说明[收集][获取]地点和日期、将要[收集][获取]的资源、资源将用于哪些目的以及哪个实体将[收集][获取]资源[，说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收集][获取]情况。]

[备选案文 2. 按照第 2 款规定的方式以及条款和条件发放[许可证][执照]。]

[2.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原地[收集][获取]属于本部分范围内的海洋遗传资源须：

- (a) 标明海洋遗传资源[收集][获取]地点的地理坐标；
- (b) 开展能力建设；
- (c) 转让海洋技术；
- (d) 在数据库、储存库或基因库等开放源码平台中交存样本、数据和相关信息；
- (e) 向特别基金缴款；
- (f)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g) 遵守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关于[收集][获取]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区域、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其他特别保护区的海洋遗传资源，以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区域的资源的条款和条件。]

[3.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异地获取属于本部分范围内的海洋遗传资源是自由、开放的[，须遵循第 11 条和第 13 条]。]

[4.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为获取[由电脑模拟的海洋遗传资源][[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提供便利[，须遵循第 11 条和第 13 条]。]

[5.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可能导致利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且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须经与有关沿海国[和任何其他相关国家]进行事先通知和协商，以避免侵犯[上述]国家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6.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是根据本部分的规定[收集][和][获取]的。]

[第 10 条之二 获取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所具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收集][获取]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旨在确保在获取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掌握的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收集][获取]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

知识方面，唯有在这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以及参与的情况下方得进行。信息交换机制可充当中介，为获取此种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对于此种传统知识的获取，应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 11 条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1. 已[收集][获取][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包括其国民，[应][可][根据本部分的规定][公正和公平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由此产生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2. 惠益[应][可]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3.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收集][获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应][可]根据下列规定在不同阶段分享：

[(a) 货币惠益[应][可]在[由电脑模拟的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保密期分享，或在将基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产品进行商业化时[以重要阶段式付费形式]分享。货币惠益的付款率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应向特别基金付款]；]

[(b) 非货币惠益[，例如样本获取和样本收集、分享信息，如出海考察前或研究前信息、出海考察后或研究后通知、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应][可]在[收集][获取][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时分享。[应][可][在[收集][获取]后即][在[……]年之后][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以开放使用方式提供样本、数据和相关信息]。[在公布和利用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由电脑模拟的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时，][应][可]考虑到该领域的现有国际惯例。]]

[4. 按照本部分的规定分享的惠益应，用于：

[(a) 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b) 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和为[收集][获取]此类资源提供便利；]

[(c) 建设[收集][获取]和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能力[，包括共同供资或集合供资出海考察研究，并在[应][可]邀请毗邻沿海国参与的情况下开展样本收集和数据获取方面协作，同时考虑到有意参加国的不同经济情形]；]

[(d) 建立和加强缔约国的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重点关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e) 支持海洋技术转让；]

[(f)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

[5.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收集][获取][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能够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得到分享。]

[第 12 条 知识产权]

[1. 缔约国应进行合作，以确保知识产权支持而不是违背本协定的各项目标[，并确保在知识产权方面不采取会损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惠益分享和可追踪性的行动]。]

[2. [根据本协定[收集][获取][利用]的海洋遗传资源不应属于专利的范围，但此类资源经人为干预修改后形成能够进行工业应用的产品除外。][除非专利申请或其他正式文件或确认的公共登记册另有说明，专利申请所用的海洋遗传资源来源地应被推定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3.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

(a)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利用或曾经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发明专利申请人]披露其利用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来源地；

(b) 不符合本部分规定的与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申请不应予以批准。]

[第 13 条 监测]

[1.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关于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适当规则、准则或行为守则。]

[2.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监测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科学和技术机构][秘书处和第[……]部分规定的法定现有国际机构]管理的强制性事先电子通知系统]进行。]

[3.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

[(a) 向原地 [收集][获取]的海洋遗传资源分配一个标识符。如果是异地 [以及通过电脑模拟方式][以及][作为数字序列信息][作为遗传序列数据]]获取的海洋遗传资源，应当在数据库、储存库和基因库向信息交换机制提交第 51 条第 3 款 (b)项提及的清单时分配一个此类标识符；]

[(b) 在获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包括衍生物时，应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数据库、储存库和基因库[通知[信息交换机制][科学和技术机构]][通过秘书处和第[……]部分规定的法定现有国际机构]管理的强制性事先电子通知系统发出通知；]

[(c)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科学研究的提议方[向信息交换机制][向科学和技术机构][通过秘书处和第[……]部分规定的法定现有国际机构管理的强制性事先电子通知系统]提交定期状况报告，以及研究结果，包括收集的数据和所有相关文件。]]

[4. 缔约国应向信息交换机制提供关于根据本部分规定采取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信息。]

[5. 缔约国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它们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情况。缔约方会议应审查此类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三部分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第 14 条

目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a) 在使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加强各国、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这也将促进全面和跨部门的[海洋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办法；]

[(b) 切实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和承诺；]

[(c)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需要保护的区域，包括为此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综合系统；]

[(d) 建立一个相互连通[且得到有效公平管理]的具有生态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系统；]

[(e) 重建和复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目的包括增强其生产力和健康，建立抵御压力的能力，包括抵御与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海洋污染有关的压力；]

[(f) 支持粮食安全和其他社会经济目标，包括保护文化价值；]

[(g) 为基线研究建立科学参照区；]

[(h) 保护美学、自然或荒野价值；]

[(i) 促进一致性和互补性。]

第 15 条

国际合作与协调

1. [为推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缔约国应在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时通过以下途径促进一致性和互补性：

[(a) 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但不妨碍其根据本部分承担的各自任务；]

[(b) 与本部分所列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有关的程序，包括：

(一) 采取养护和[管理][可持续利用]措施，以补充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下指定的措施；

(二) 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并在没有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的情况下采取养护和[管理][可持续利用]措施。]]

[2. 第 1 款(b)项第(二)目的备选案文：如果没有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来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缔约国应合作制定此类文书和框架或设立此种机构，并应参与其工作，以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3. 缔约国应为协商和协调作出安排，以加强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的合作和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并加强在此类文书和框架下以及由此类机构所采取的相关养护和[管理][可持续利用]措施之间的协调。

4. 根据本部分所采取的措施不应损害沿海国在本国管辖范围以内毗邻区所采取措施的效力，并应适当顾及《公约》相关条款所反映的所有国家的权利、义务和合法利益。为此，应按照本部分规定开展协商。

5. 根据本部分规定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若后来全部或部分归属某沿海国的国家管辖范围，则该工具应作调整以涵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余区域，或停止生效。

第 16 条 确定[需要保护的]区域

1. 应根据现有最佳[科学][科学资料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预防性[办法][原则]和生态系统办法，确定需要通过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加以保护的区域。

2. 要确定需要通过根据本部分规定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加以保护的区域，其指示性衡量标准可包括附件一所述各项。

3. 附件一所述指示性衡量标准[应][可]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进一步制定和修订，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4. 本部分所规定的提案提议方应视情况适用，且科学和技术机构在审查本部分所规定的提案时也应视情况考虑到附件一所述指示性衡量标准以及可能根据第 3 款进一步制定和修订的任何衡量标准。[缔约国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下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时，也应[适用][考虑到]此类衡量标准。]]

第 17 条 提案

1. 关于根据本部分规定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应由缔约国单独或集体提交秘书处。
- [2. 缔约国可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拟订提案。]
3. 提案应在第 16 条第 1 款所述基础之上拟订。
4. 提案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对提案所涉区域的地理或空间说明；
 - (b) 附件一所述以及可能根据第 16 条第 3 款进一步制定和修订的任何用于确定区域的指示性衡量标准的相关信息；
 - (c) 区域内的具体人类活动情况，包括毗邻沿海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用情况；
 - (d) 对所确定区域内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说明；
 - (e) 对即将在区域适用的具体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的说明；
 - (f) 对为实现具体目标拟采取的[养护和[管理][可持续利用]措施][管理计划的优先要素]的说明；
 - [(g) 提议区域和措施的期限；]
 - (h) 监测、研究和审查计划，包括优先要素；
 - (i) 与毗邻沿海国和(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开展的任何协商的相关信息。
5. 有关提案内容的更多要求，[应][可]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拟订，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第 18 条 就提案进行协商和评估

1. 就根据第 17 条规定提交的提案所进行的协商应包容各方、透明并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
2. 秘书处在收到提案后应将其交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秘书处应向提议方转交此类审查的结果。提议方应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机构的初步审查后，将提案重新发给秘书处。秘书处应公布提案，并通过下列方式推动就提案开展协商：
 - (a) 应请各国，特别是毗邻沿海国除其他外提交：
 - (一) 关于提案优点的意见；

- (二) 任何相关的[其他]科学意见；
- (三)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毗邻区内任何现有措施的资料；
- (四) 关于提案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可能影响的意见；
- (五)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b) 应请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机构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除其他外提交：

- (一) 关于提案优点的意见；
- (二) 任何相关的[其他]科学意见；
- (三) 该文书、框架或机构为有关区域或毗邻区采取的任何现有措施的相关资料；
- (四) 关于提案确定的属于该机构职权范围的[养护和[管理][可持续利用]措施][管理计划的优先要素]任何方面的意见；
- (五) 关于属于该文书、框架或机构职权范围的任何相关补充措施的意见；
- (六)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c) 应请具备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科学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提交：

- (一) 关于提案优点的意见；
- (二) 任何相关的[其他]科学意见；
- (三)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任何相关传统知识；
- (四)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3. 根据第 2 款收到的资料应由秘书处公布。

4. 提议方应审议协商期间收到的资料，并应对提案作相应修改或继续开展协商进程。

5. 协商期间应有时限。

6. 经修订的提案应提交科学和技术机构，由后者进行评估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7. 协商和评估进程的方式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缔约方会议]视需要进一步拟订[，并应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境况]。

第 19 条 决策

缔约方会议[应][可]在以下方面就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有关的事项作出决定：

[(a) 第 14、16、17 和 18 条规定的目标、衡量标准、方式和要求；]

[备选案文 1.

(b) 根据本部分规定逐案提交的提案，并考虑到科学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在协商和评估过程中收到的资料，包括以下方面：

(一) 确定需要保护的区域；

(二) 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以及为实现具体目标而将采取的相关养护和[管理][可持续利用]措施，酌情考虑到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下所采取的现有措施；

(c) 在存在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或部门机构的情况下：

(一) 是否建议本协定缔约国根据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促进采取相关养护和[管理][可持续利用]措施；

(二) 是否采取养护和[管理][可持续利用]措施，补充在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下所采取的措施；

(d) 在不存在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或部门机构的情况下，采取养护和[管理][可持续利用]措施。]

[备选案文 2.

(b) 与确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可能的划区管理工具有关的事项；

(c) 与执行有关管理措施有关的建议，同时确认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的主要权限。]

第 20 条 执行

1. 缔约国应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活动符合根据本部分规定所通过的决定。

2. 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缔约国根据国际法，针对本国船只或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采取根据本部分规定所采取措施以外的更为严格的措施。

[3. 执行根据本部分规定采取的措施不应给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直接或间接施加过多负担。]

[4. 缔约国应促进在其加入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内部采取措施，以支持落实根据本部分规定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养护和管理目标。]

[5. 缔约国应鼓励有权成为本协定缔约国的国家，特别是其活动、船只或国民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已制定的划区管理工具所涉区域内运作的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根据本部分规定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制定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养护和管理目标。]

[6. 对未参加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未加入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且未以其他方式同意适用在此类文书、框架或机构下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缔约国，并不免除其根据《公约》和本协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合作义务。[此类缔约国应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的开展符合在相关框架、文书和机构下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相关措施。]]

第 21 条 监测和审查

1. 缔约国应单独或集体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根据本部分规定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缔约方会议关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各项决定的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此类报告应由秘书处公布。
2. 根据本部分规定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有关养护和[管理][可持续利用]措施，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进行监测和定期审查。
3. 第 2 款提及的审查应评估措施的成效及其目标进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4. 在审查结束后，缔约方会议应视需要，根据适应性管理办法，同时考虑到现有最佳[科学][科学资料 and 知识，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预防性[办法][原则]以及生态系统办法，就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任何相关的养护和[管理][可持续利用]措施的修订或撤销，[以及就延长否则会到期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有时限划区管理工具，]作出决定。]
5. [应][可]邀请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它们已制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四部分 环境影响评估

第 21 条之二 目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a) 通过为各国开展评估和报告评估情况制定程序、门槛和准则，落实《公约》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各项规定；]

[(b) 使累积影响得到考虑；]

[(c) 规定进行战略环境评估；]

[(d) 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建立协调一致的环境影响评估框架。]

第 22 条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

1. 缔约国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公约》第二〇四条至第二〇六条规定的义务，]评估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
2. 根据《公约》第二〇四条至第二〇六条，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本部分的]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关于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3. 本部分中关于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仅适用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活动][适用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影响的所有活动]。

第 23 条 本协定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之间的关系

1. 根据本协定规定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应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2. 备选案文 1. 科学和技术机构应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负责监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影响]的活动或负责保护海洋环境的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进行协商和(或)协调。[协商和(或)协调的程序应包括设立一个特设机构间工作组或由这些组织的科学和技术机构代表参加科学和技术机构的会议]。]
2. 备选案文 2. 缔约国应开展合作，推动将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估用于计划开展的达到或超过本协定所规定门槛的活动。]
3. 备选案文 1. 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通过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进行协商或协调，]制定[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全球最低水准][和][准则]。[这些[全球最低水准][和][准则]应载于本协定的一份附件，并应定期更新]。]
3. 备选案文 2. 本部分的各项规定构成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环境影响评估的全球最低水准。]
4. 备选案文 1. 任务授权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应遵守本部分规定的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估水准。]
4. 备选案文 2. 对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所规定的适当规则和准则开展的任何活动，不论这些规则或准则是否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均不需要根据本协定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4. 备选案文 3. 如果获得授权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计划开展的[有影响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已经存在，则无论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估，均不需要根据本协定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4. 备选案文 4. 如果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义务和协定已经涵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有影响的]活动，则没有必要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对该活动再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评估[，条件是[对该计划活动有管辖权或控制权的国家][第[……]部分所述机构][在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进行协商后]确定：

[(a) 根据这些义务或协定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得到了有效落实；]

[(b) 已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在功能上][在实质上]等同于本部分规定的评估][比较全面，包括在累积影响评估等要素方面比较全面]；]

[(c)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门槛达到或超过本部分规定的门槛。]]

第 24 条 环境影响评估的门槛和衡量标准

[1. 备选案文 1.

1. 各国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可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使之发生重大和有害的变化][可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环境造成不止是轻微或短暂的影响]，则应[单独或集体]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评估此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确保对此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进行评估]。]

[1. 备选案文 2.

1. 缔约国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

(a) 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不止是轻微或短暂的影响，则应按本部分规定的方式，对此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b) 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使之发生重大和有害的变化，则应[就这种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可能影响进行一次[全面][综合]的环境影响评估][确保就这种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可能影响进行一次[全面][综合]的环境影响评估]，并应按照本部分规定的方式提交此类评估的结果[，供技术审查使用]。

[2. 环境影响评估应根据[本部分所列并根据第[……]款所述程序进一步详细阐述的]门槛和衡量标准进行[，门槛和衡量标准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制定]。]

第 25 条 累积影响

1. 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时，应[尽可能][考虑到][考虑]累积影响。

[2. 备选案文 1. 评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累积影响以及如何在计划开展的活
动的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中考虑到这些影响的准则，应由缔约方会议制定。]

[2. 备选案文 2. 在确定累积影响时，应结合过去、目前和今后可合理预见的活
动的影响审查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的渐进影响，而不论该缔
约国是否对这些其他活动行使管辖权或控制权。]

第 26 条 **跨界影响**

1. 在环境影响评估中应考虑到可能的跨界影响。
2. 对于适用的情况，环境影响评估进程还应考虑到在[毗邻][沿海国][包括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在内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 27 条 **被确定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或脆弱性的区域**

1. 对于任何其他[相关文书或主管机构][法律文书和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
区域和部门[机构][组织]]确定需要保护[或特别关注]的区域，或[在生态或文化方
面]与此类区域相关联的区域，应为计划开展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2. 关于在[其他法律文书和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组织]]
确定需要保护或特别关注的区域[或与其毗邻的区域][或与其相关联的区域]进行
环境影响评估的更多准则可由科学和技术机构与相关主管机构合作拟订，供缔约
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第 28 条 **战略环境评估**

1. 缔约国应单独或与其他缔约国合作，确保对达到第 24 条规定的门槛/衡量标
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有影响的]活动的相
关计划和方案进行战略环境评估。
2. 作为环境评估的一种类型，战略环境评估应比照遵循本部分规定的程序。]

第 29 条 **[需要进行][或][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清单**

1. [通常][需要进行][或][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不完全指示性活动清单
[载于附件[……]][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科学和技术机构的建议编制，作为自愿准
则]。]
2. 该清单应由缔约方会议定期更新。]

第 30 条 筛选

1. 缔约国应确定是否需要对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2. 对活动的初步筛选应考虑到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活动的区域的特点，以及将感受到可能影响的区域的特点。如果此种计划开展的活动位于或毗邻因其重要意义或脆弱性而被确定的区域，不论预计影响是否极小，都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3. 缔约国如确定不需要对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则必须获得科学和技术机构的批准][则必须提供资料以支持这一结论]。[科学和技术机构应核实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本部分的要求。]]

第 31 条 确定范围

[1. 缔约国应制定程序，确定[根据本部分的规定]应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的范围。]

[2. 这一范围应包括利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及可供分析的替代方法]，确定主要的环境[、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相关][影响][问题]，包括已确定的累积影响，[还包括确定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的可能影响，包括详细说明可能造成的环境后果]。]

第 32 条 影响评估和评价

1. 缔约国[如确定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需要根据本协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则应确保根据本部分，利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在此类评估中确定和评价影响[，并确保研究替代方法]。

2. 本部分任何内容都不排除缔约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联合环境影响评估。

[3. 缔约国可指定第三方进行本协定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估。此类第三方[应][可]从根据下文第 4 款设立的专家库中选出。此类第三方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必须提交国家，供其审查和作出决策。]

[4. 应在科学和技术机构下设立一个专家库。能力有限的缔约国可委托这些专家对计划开展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对评估进行评价。]

第 33 条 减轻、防止和管理可能的不利影响

[缔约国应制定程序，防止、减轻和管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已获授权的]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这些程序应包括确定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活动的替代方案。]

第 34 条 公告和协商

1. 缔约国应确保尽早向各利益攸关方通报在该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并确保在就是否开展活动作出决定之前在整个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中为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交评论意见等方式参与其中提供切实且有时限的机会。

[2. 这一进程中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可以确定的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毗邻的沿海国]、在毗邻沿海国具有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公众、学术界[、科学专家]、受影响的当事方、][具有特殊专门知识或管辖权的毗邻社区和组织][、有关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以及目前在区域内具有利益的各方面]。]

3. 公告和协商应该透明且包容各方[，在涉及毗邻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时，应有针对性且积极主动]。

4. 缔约国应考虑并[处理][答复]在协商过程中[从毗邻沿海国]收到的[实质性评论意见][评论意见]。缔约国应特别关注有关可能产生的跨界影响的评论意见。缔约国应公开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和对如何处理这些意见的说明。

5. [根据本协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缔约国应制定程序，允许获取根据本协定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相关信息。[尽管如此，缔约国无需披露非公开信息或会损害知识产权或其他利益的信息。]

[6. 缔约方会议可制定程序，以促进国际一级的协商。]

第 35 条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和内容

1. 缔约国应[负责][确保]为根据本部分进行的任何环境影响评估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 如果需要根据本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可]包括[至少下列资料]：

(a) 说明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及其目的[，包括说明[此类][计划开展的活动]的地点]；

(b) 说明范围界定工作的结果；

(c) 说明可能受到影响的海洋环境；

(d) 说明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有关影响][和][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直接、间接、]累积和跨界影响，[以及对其严重程度进行估计][，包括说明所评估的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环境及其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污染或其他重大和有害变化的可能性]；

(e) [酌情]说明可合理替代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的方案，包括不采取行动的方案；

[f] 说明由于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而预计可能发生的最坏情况；]

(g) 说明为避免、防止[、减少]和减轻影响[及其他不利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相关影响]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以及在必要和可能情况下，为处理海洋环境的任何重大污染或重大和有害变化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h) 说明任何后续行动，包括任何监测和管理方案，在科学上合理的情况下进行项目后分析的任何计划，以及补救计划；

(i) 不确定性和知识缺口；

(j) [非技术性摘要][和(或)技术性摘要]；

[k] 确定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

[l] 明确说明预测方法和基本假设，以及所使用的相关环境数据；]

[m] 为确定环境影响而采用的方法；]

[n] 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应对影响海洋环境的事件的应急计划；]

[o] 提议方的环境记录；]

[p] 审查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的业务计划；]

(q) 说明在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中进行的协商，包括与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进行的协商。

[3.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须包括的内容的更多[详情][指导意见][应][可]由缔约方会议拟订，作为本协定的附件，并应以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和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在内的知识为基础。[应定期审查[这些详情][这一指导意见]。]

第 36 条

发表[评估]报告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二〇四条至第二〇六条][，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和转递]评估结果报告。

[第 37 条

审议和审查[评估]报告]

[根据本协定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根据核准的科学方法加以审议和审查。]

第 38 条 决策

[1. 备选案文 1. 如果计划开展的活动在某缔约国的管辖或控制下，则该国应负责确定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是否可以进行。]

[1. 备选案文 2. 缔约方会议应负责根据以下程序性要求确定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是否可以进行：

(a)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提交科学和技术机构供其审查，该机构应考虑到在公开协商期间收到的意见，审查该报告，并就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是否应进行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b) 如果科学和技术机构建议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不应进行，则可将经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交科学和技术机构任命的专家组，供其重新审议。]]

[2. 如环境影响评估表明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将对环境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则不应作出允许在某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进行的决定。]

[3. 应公布与决策有关的文件，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

第 39 条 监测

根据《公约》第二〇四条至第二〇六条，缔约国应[按照活动批准书规定的条件，][[持续]监测所授权活动的影响][确保所授权活动的环境影响得到[持续]监测[和监督]]。

第 40 条 报告

[1. 备选案文 1. 缔约国应确保[定期]报告[所授权活动的环境影响][第 39 条所要求的监测的结果]。]

[1. 备选案文 2. [缔约国][和][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应定期报告[所授权活动的环境影响][第 39 条和第 41 条所要求的监测和审查的结果]。]

[2. 报告应提交[信息交换机制][科学和技术机构][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及其他国家]。]

[(a) 科学和技术机构可请独立咨询人或专家组对向其提交的报告进行进一步审查；]

[(b) 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及其他国家可[分析报告，并重点强调违约和缺乏资料的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就环境评估和审查提出建议]。]

第 41 条 审查

[1. 缔约国应确保所授权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得到审查。]

[(a) 如果第 39 条所要求的监测的结果发现环境影响评估中未预见的不利影响，[对该活动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的国家][科学和技术机构]应：

[(一) 通知[缔约方会议][其他国家][公众]；]

[(二) 停止活动；]

[(三) 要求提议方提出减轻和(或)防止这些影响的措施；]

[(四) 评估根据第[……]条提出的措施并决定活动是否应继续]；]

[(b) 缔约方会议应制定准则，说明需进行补充性环境影响评估的影响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2. 应建立[非对抗性协商]程序，以便[在不诉诸司法或非司法机构的情况下，]解决监测方面的[争议][分歧][不一致意见]。]

[3. 应就[根据本协定批准的活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的监测、报告和审查进程向[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毗邻沿海国[随时通报][酌情]积极咨询意见。]

第五部分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第 42 条 目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a) 帮助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执行本协定的规定，以实现其各项目标；

(b) 使各方能够包容和有效地参与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各项活动；

[(c) [促进和鼓励][确保]为和平之目的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海洋技术和向其转让海洋技术，以实现本协定的各项目标；]

(d) 增加、传播和分享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

(e) 发展各缔约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

(f) 确保发展中国家：

[(一) 获得因[收集][获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资源特别是海洋遗传资源而产生的科学资料并从中受益；]

(二) 获取海洋遗传资源，并确保在分享由此产生的惠益和海洋科学研究过程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三) [收集][获取]原地、异地[以及由电脑模拟的] [[以及] [作为数字序列信息][作为遗传序列数据]]的海洋遗传资源[及其利用]；]

(四) 拥有与海洋遗传资源和产品、流程和其他工具有关的[内在][本地]研究能力；]

(五) 有能力制定、实施、监测和管理、包括执行任何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

(六) 有能力开展和评价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

第 43 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

1. 缔约国应[按照][本协定][《公约》第十四部分]，]根据自身能力，直接或通过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促进][确保]开展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协助有需要并提出了请求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实现本协定的各项目标。

2. 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促进]本协定规定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加强各级别和各种形式的合作，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传统知识拥有者等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让它们参与进来；强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调与协同作用。

3. 各缔约国在履行本条规定的[合作][促进合作]的义务时，应充分认识到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第 44 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

1. 缔约国认识到，缔约国相互进行能力建设以及提供和转让包括生物技术在内的海洋技术是实现本协定各项目标的基本要素，因此[承诺][应促进][应确保]向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转让海洋技术并对其进行能力建设[或为此提供便利]。

2.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可]在[强制和自愿][自愿][双边、区域、次区域和多边]基础上进行。

3.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透明、以国家为导向[，还应避免与现有方案重复]。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以经验教训为指导，包括以那些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指导，还应是一个参与型、贯穿各领域和注重性别问题的有效和迭加的进程。

4.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植根于并照顾到通过[逐个、次区域或区域]需求评估[所确定的][所了解的]发展中缔约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对于此类需求和优先事项，既可自行评估，也可借助缔约方会议可能设立的机制增进认识。

[5.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详细模式、程序和准则[可][应]由缔约方会议制定和通过。]

第 45 条

海洋技术转让的其他模式

1. 应[根据公平和最有利的条款，包括减让和优惠条款][根据共同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开展海洋技术[开发和]转让。

[2. 备选案文 1. 在进行海洋技术转让时，应[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适当顾及一切合法利益，包括海洋技术拥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

[2. 备选案文 2. 缔约国应[保护知识产权][尊重知识产权保护]。]

[2. 备选案文 3. [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不得排除本协议规定的海洋技术转让的进行][应受到具体限制，以便促进本协议规定的海洋技术相关技术转让。]

3. 根据本部分转让的海洋技术应当适当、可靠、负担得起、最新、环境友好、以发展中缔约国可获取的形式提供，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缔约国应确保此种转让不附带繁琐的报告要求。]

第 46 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

1. 为配合第 42 条规定的目标，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可包括但不限于：

(a) 分享相关数据、信息、知识和研究；

(b) 传播信息，提高认识，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方面；

(c) 发展和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包括设备；

(d) 发展和加强机构能力和国家监管框架或机制；

(e) 通过交流、研究合作、技术支持、教育、培训以及技术转让，发展和加强人力资源与技术专长；

(f) 制定和分享手册、准则和标准；

(g) 制定技术、科学以及研发方案，包括生物技术研究活动；

2. 附件二就本条确定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提供了更多详情。

3. 附件二所列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应][可]由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评估和修订，以反映技术进步和创新，并应对和适应各国、次区域和区域不断变化的需要。

第 47 条

监测和审查

1. 应定期监测和审查根据本协定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

2. 第 1 款所述监测和审查应着眼于：

(a) 审查发展中缔约国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所需要、已提供和已调动的支助，以及在满足发展中缔约国的需求方面存在的差距；

(b) 根据客观指标衡量绩效，审查成果分析，包括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的产出、进展和实效，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

(c) 针对提出的前进道路和后续活动给出建议，包括如何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以使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充分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

3. 监测和审查应由缔约方会议进行；此类审查和监测的细节和模式，包括欲就此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

4. 监测和审查本协定规定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时，应纳入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

5. 为支持对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监测和审查，缔约国[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区域委员会]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报告说明提供和收到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情况，此类报告可予公开。缔约国应确保对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报告要求简洁、不繁琐。

第六部分

体制安排

第 48 条

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于本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后的缔约方会议常会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

3. 缔约方会议应为自身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商定和通过议事规则。

[3 之二. 作为一般规则,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在穷尽所有努力但仍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 应适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所确立的程序。]

[3 之三.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应由秘书处公布, 并应及时转递给所有缔约国[, 特别是毗邻沿海国]和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

4. 缔约方会议应[监测并]不断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为此目的, 还应:

(a) 通过与本协定的执行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b) 交流与本协定的执行相关的信息;

(c) 促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 争取促进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所作的各种努力协调一致, 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的统一[, 包括为此制定与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合作协调以及这些机构间合作协调的流程][, 包括为此邀请其他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制定合作流程];

(d) 设立执行本协定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其中可包括:

[(-) 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

[(-)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

[(-) 执行与履约委员会;]

[(-) 财务委员会];

(e) 每一次常会通过至下一次常会之前的财政期间的预算;

(f) 履行本协定中确定的或执行本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职能。

[5. 缔约方会议[应][可]按其确定的时间间隔, 评估和审查本协定各项规定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在必要时, 提出加强这些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方法的途径, 从而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事务。]

第 49 条 科学和技术机构

1. 兹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机构。

2. 科学和技术机构应由专家组成, 同时考虑到需要多学科专长[, 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专长]、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3. 科学和技术机构也可视需要，向[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等现有安排][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及其他科学家和专家，寻求适当的咨询意见。

4. 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下：

(a) 为缔约方会议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b) 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

[(c) 具有就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提出建议的职能，包括在以下方面：

(一) 制定水准和审查；

(二) 评估提案；

(三) 监测和审查各种措施；]

[(d) 制定环境影响评估准则；]

[(e) 就环境影响评估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f) 审议环境影响评估水准，以确保与本协定的要求一致；]

[(g) 确定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型、高效率 and 最新工艺水平技术和专门技能；]

[(h) 就如何促进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提供咨询意见；]

[(i) 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成效，包括为此评估能力差距是否正在减少；]

[(j) 与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或区域需求评估机制合作；]

[(k) 拟订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案；]

[(l) 视需要设立附属机构；]

(m) 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或本协定可能指派给它的其他职能。

第 50 条 秘书处

[1. 备选案文 1. 兹设立一个秘书处。]

[1. 备选案文 2.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常会上]从已经表示愿意履行本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的现有合格国际组织之中指定某一组织作为秘书处。]

[1. 备选案文 3. 本协定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

2. 秘书处应：

(a) 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b) 召开缔约方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

(c) 分发关于本协定执行情况资料；

[(d) 方便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进行[适当]协调；]

[(e) 按照缔约方会议授予的任务，协助执行本协定；]

[(f) 编写报告说明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各项职能的情况，并将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

(g) 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或本协定可能指派给它的其他职能。

第 51 条

信息交换机制

1. 兹设立一个信息交换机制。

2. 信息交换机制应主要包括一个开放使用的网上平台。[这一机制还应包括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网络。]信息交换机制的具体运作模式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

3. 信息交换机制应充当中央平台，以使缔约国能够获取[、收集][、评价][、公开]和传播以下方面的信息：

[(a) 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包括关于即将原地收集海洋遗传资源的通知、研究小组、海洋遗传资源收集地的生态系统、海洋遗传资源的[数字][遗传]特性、生化成分、遗传序列数据[和信息][以及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

[(b)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数据和科学信息，以及[其利用须符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的]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包括经由目前保存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数据库、储存库或基因库清单、此类资源的登记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及其利用情况跟踪和追踪机制了解的内容；]

[(c) 惠益分享情况，包括通过公布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的记录报告已分享的货币惠益情况和利用情况；]

[(d) 环境影响评估[，包括：

(一)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二) 环境影响评估准则和技术方法]；]

[e)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机会，比如正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活动、方案和项目，包括与本协定所涵盖活动中为发展技能而进行的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方案和项目[，以及供资情况]；]

[f) 逐案提出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请求；]

[g) 研究合作与培训机会，包括提供海洋科学领域助学金和设施的大学和其他组织、提供实验室设施、设备以及研究和培训机会的海洋研究所名录，以及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海上研究机会；]

[h) 以下方面的信息：用于海洋技术转让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的来源和可取得性，以及方便地获得海洋技术的机会。]

[4. 信息交换机制应：

(a) 将能力建设需求与现有支持、海洋技术转让提供者，包括有意以捐助者身份参与海洋技术转让的政府、非政府或私营实体进行匹配，为获取相关专门技能和专长[提供途径][提供便利]；

(b) 促进与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部门信息交换机制、其他数据库、储存库和基因库[，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专家]建立联系；]

(c) 与私营和非政府信息交流平台建立联系；]

(d) 在全球机制下设立区域和次区域机制时，酌情利用区域和次区域信息交换机构；]

(e) 促进提高透明度，包括为此提供基准数据和信息；

(f) 促进国际合作与协作，包括科学技术合作与协作。]

[5. 信息交换机制应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和群岛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境况，方便其利用机制，使这些国家能够在不面临过多障碍或行政负担的情况下利用机制，介绍在这些国家内部和与这些国家一起为促进信息共享、提高认识、传播而开展的活动，并为这些国家提供具体方案。]

[6. 信息交换机制应由[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相关机构联合管理，并应参考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

[7. 应适当顾及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

[第七部分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第 52 条 供资]

[1. 支持执行本协定，特别是本协定规定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资金，应当充足、便利、透明[、可持续和可预测]，并且[既包括自愿性资金，也包括强制性资金][是自愿性的]。]

2. 资金可通过以下来源提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公共和私人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全球和区域文书规定的现有供资机制、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捐款；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3. 缔约国应确保，为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目的，发展中缔约国在下列事项上获得各国际组织的优惠待遇：有关款项和技术援助的分配；对各组织专门服务的利用。

4. 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以便利发展中缔约国代表参加本协定下各机构的会议。该基金应由自愿捐款供资。

[备选案文 1.]

5. 除自愿信托基金外，缔约方会议[可][应]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以便：

- (a) 资助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有效项目；
- (b) 资助技术转让相关活动和方案，包括培训；
- (c)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本协定；
- (d) 资助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建和生态复原；
- (e) 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拥有者开展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案；
- (f) 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三级的公开协商；
- (g) 履行缔约国商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5 之二. 特别基金应由以下来源供资：

(a) 自愿捐款；

[(b) 强制性来源，包括：

(一) 缔约国的缴款以及为利用海洋遗传资源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分阶段支付的款项；

(二) 作为获取和利用海洋遗传资源的条件而支付的款项，在环境影响评估的核准过程中另缴的款项，此外还包括费用回收、各种收费和罚款以及其他强制性付款途径；]

(c) 缔约国捐赠；

(d) 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等现有融资机制；

[(e) 希望参与勘探和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私营实体。]]

[备选案文 2.]

5. 缔约国应合作建立适当的供资机制，以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实现本协定规定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目标。]

6. 根据本协定设立的供资机制应旨在通过精简审批程序和提供强化准备活动支持，确保发展中缔约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有效地获得资金。

7. 根据本协定规定提供的资金应[根据需要]开放供发展中缔约国获取[，同时考虑到有特殊需要的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对援助的需求]。

第八部分

执行[和遵守]

第 53 条

执行[和遵守]

1.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本协定得到执行。

[2. 每一缔约国应对本协定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应按将由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就其为执行本协定所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3.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旨在促进对本协定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违约情况予以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第九部分 争端的解决

第 54 条 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

缔约国有义务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争端。

[第 55 条 解决争端的程序]

[1. 《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本协定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无论其是否也是《公约》缔约国。]

[2. 本协定和《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接受的任何程序，适用于本部分所述争端的解决，除非该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已根据第二八七条接受另一项程序，以解决本部分所述争端。]

[3. 非《公约》缔约国的本协定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应有自由用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公约》第二八七条第一款所载一个或一个以上方法，以解决本部分所述争端。第二八七条应适用于此种声明，并适用于该国为其一方、且有效声明所未包括的任何争端。为根据《公约》附件五、七和八进行调解和仲裁的目的，该国应有权提名将列入附件五第二条、附件七第二条和附件八第二条所述名单的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以解决本部分所述争端。]

[第十部分 本协定之非缔约方]

[第 56 条 本协定之非缔约方]

[缔约国应鼓励本协定之非缔约方成为缔约方并通过与本协定条款相一致的法律和规章。]

第十一部分 诚意和滥用权利

第 57 条 诚意和滥用权利

缔约国应诚意履行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协定所承认的权利。

第十二部分 最后条款

第 58 条 签字

[本协定应自[插入日期]起开放供所有国家和[第 1 条第 12 款(b)项]所述其他实体签字，并将在联合国总部持续开放供签字，直至[插入日期]为止。]

第 59 条 批准、核准、接受和正式确认

[本协定须经各国批准、核准或接受，并须经[第 1 条第 12 款(b)项]所述其他实体正式确认]。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和正式确认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60 条 加入

[本协定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各国和[第 1 条第 12 款(b)项]所述其他实体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61 条 生效

- [1. 本协定应在第[……]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后[30]天生效。]
- [2. 对于在第[……]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每一国家或实体，本协定应自该国或该实体交存其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之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62 条 暂时适用]

- [1. 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时书面通知保存人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或实体应暂时适用本协定。暂时适用自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 [2. 一国或实体的暂时适用应在本协定对该国或实体生效之日终止或在该国或实体书面通知保存人其有意终止暂时适用时终止。]

第 63 条 保留和例外

[对本协定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

[第 64 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本协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缔结仅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适用的、修改或暂停适用本协定规定的协定，但须这种协定不涉及本协定中某项规定，如对该规定予以减损就与协定目的及宗旨的有效执行不相符合，而且这种协定不应影响本协定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的适用，同时这种协定的规定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协定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2. 有意缔结第 1 款所指协定的缔约国，应通过第 50 条所述秘书处将其缔结协定的意图及该协定所规定对本协定的修改或暂停适用通知其他缔约国。]

第 65 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第 50 条所述秘书处，提出本协定的修正案。秘书处应将这种通知分送所有缔约国。如果在分送通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有不少于[半数]的缔约国答复赞成这一要求，则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该拟议修正案。]

[2. 缔约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任何拟议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若已用尽所有努力但仍未达成共识，则应适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中规定的程序。]

[3. 根据本条第 2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通知所有缔约国，供其批准、核准或接受。]

[4. 本协定的修正案，应自[在修正案获得通过时][在批准、核准或接受修正案时]的[三分之二]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之后第[三十]天起对批准、核准或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此后，对于在规定数目的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后交存其对一项修正案的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的每一缔约国，该项修正案应自其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5. 一项修正案可规定需要有比本条规定者更少或更多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才能生效。]

第 66 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协定，并可说明其理由。未说明理由不应影响退出的效力。退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除非通知中指明一个较后的日期。]

[2. 退出决不影响任何缔约国按照国际法而无须基于本协定即应担负的履行本协定所载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 67 条 国际组织的参加

[1. 若《公约》附件九第一条所指国际组织并非对本协定所规定的一切事项具有权限，则《公约》附件九应比照适用于该国际组织对本协定的参加，但该附件的下列规定不予适用：

(a) 第二条第一句；

(b) 第三条第 1 款。]

[2. 若《公约》附件九第一条所指国际组织对本协定所规定的一切事项具有权限，则以下条款应适用于这一国际组织对本协定的参加：

(a) 这一国际组织应在签署、正式确认或加入时发表一份声明，指出：

(一) 其对本协定所规定的一切事项具有权限；

(二) 因此，其成员国不会成为缔约国，但不在该国际组织责任范围内的成员国领土不在此列；

(三) 其接受本协定规定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b) 这一国际组织的参加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将本协定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授予该国际组织的成员国；

(c) 遇有某一国际组织根据本协定的义务同根据成立该组织的协定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文件所规定的义务发生冲突时，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应居优先。]

[第 68 条 附件]

[1. 附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协定或其一个部分也就包括提到与其有关的附件。]

[2. 附件可由缔约国不时加以修订。尽管有第 65 条的规定，如果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某附件的修订，则该修订应纳入本协定，并应自其通过之日或修订中可能指定的另一日起生效。经修订的附件一经通过，即应提交保存人，以供分发给所有国家。若在该次会议上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附件的修订，则应适用第 65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

第 69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协定及其任何修正案或修订的保存人。]

第 70 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一
用于确定区域的指示性衡量标准]

- [(a) 独特性；]
- [(b) 稀有性；]
- (c) 对物种生命史各阶段的特殊重要性；
- (d) 在该区域内所发现物种的特殊重要性；
- (e) 对受威胁、濒危或数量不断减少的物种或生境的重要性；
- (f) 易受影响性，包括易受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影响；
- (g) 脆弱性；
- (h) 敏感性；
- (i) 生物多样性[和生产力]；
- [(j) 代表性]；
- (k) 依赖性；
- [(l) 高度自然性；]
- (m) 生态连通性[和(或)一致性]；
- (n) 正在其中发生的重要生态进程；
- [(o) 经济和社会因素；]
- [(p) 文化因素；]
- [(q) 累积和跨界影响；]
- (r) 缓慢恢复和复原；
- (s) 适足性和存活力；
- (t) 备份；
- (u) 可行性。]

[附件二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

[根据本协定，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举措可包括但不限于：

(a) 以方便用户的格式分享相关数据、资料、知识和研究，包括：

(一) 分享海洋科学和技术知识；

(二) 交流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三) 分享研发成果；

(b) 信息传播和提高认识，所涉方面包括：

(一) 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科学及相关海上业务和服务；

(二)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所开展研究中收集的环境和生物信息；

(三) 相关传统知识[，其利用须符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

(四) 海洋所面临的影响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压力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

(五)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六) 环境影响评估；

(c) 发展和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包括设备，例如：

(一) 发展和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

(二) 提供包括取样和方法设备(例如用于水、地质、生物或化学样本)在内的技术；

(三) 结合海洋遗传资源的[收集][获取]和利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的进行，购置必要设备，以维持并进一步发展研发能力，包括数据管理能力；

(d) 发展和加强机构能力和国家监管框架或机制，包括：

(一) 治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和机制；

(二) 协助制定、实施和执行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包括国家、次区域或区域一级的相关监管、科学和技术要求；

(三) 为执行本协定的各项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为数据监测和报告提供技术支持；

(四) 将数据和信息转化为切实有效政策的能力，包括为此促进获得和获取必要知识，以供发展中缔约国的决策者参考；

- (五) 建立或加强相关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机构能力；
- (六) 建立国家和区域科学中心，包括作为数据储存库的中心；
- (七) 建立区域英才中心；
- (八) 建立区域技能发展中心；
- (九) 增进各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例如南北和南南合作，以及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
- (e) 通过交流、研究协作、技术支持、教育、培训以及技术转让，开发并加强人力资源与技术专长，例如：
 - (一) 海洋科学方面的协作与合作，包括利用数据收集、技术交流、科学研究项目和方案，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合作建立科学研究联合项目；
 - (二) 以下方面的[短、中和长期][教育]和培训：
 - a. 自然和社会科学(基础和应用科学)，以培养科学和研究能力；
 - b. 技术以及海洋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以培养科学和研究能力；
 - c. 政策和治理；
 - d. 传统知识的相关性及其应用；
 - (三) 专家交流，包括传统知识专家的交流；
 - (四) 为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专长提供资金，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 a. 为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代表参加讲习班、方案或其他相关培训方案提供奖学金或其他补助金，以培养其具体能力；
 - b. 在环境影响评估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专长及资源，尤其是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种专长及资源；
 - (五) 建立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网络机制；
 - (f) 制定和分享手册、准则和水准，其中包括：
 - (一) 衡量标准和参考材料；
 - (二) 技术水准和规则；
 - (三) 手册和相关信息的储存库，以分享关于如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知识和能力、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g) 发展技术、科学和研发方案，包括生物技术研究活动。]